2024年灵武市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

实施主体申报遴选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拖拉机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，降低农业机械排放污染，减少作业成本，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确保灵武市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任务完成，现就做好实施主体申报评审遴选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主体数量

公开遴选灵武市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实施主体1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实施主体必须为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、合作社、作业公司等。

2.具备能够承担深翻作业任务的能力，拥有210马力新能源拖拉机3台，配置大型翻转犁，驾驶人员须有相应驾驶证。

3.作业机具必须加装农机精准作业远程监测设备。

4.实施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企业信用报告、安全生产承诺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四至图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实施内容及补贴金额

在全市各乡镇开展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3万亩，每亩补贴32元，共计资金96万元。

四、申报确定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。**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遴选方案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

**（二）组织申报。**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均可申报。申报主体提供全面详实的申报材料4份，加盖公章报灵武市农业农村局220室。

**（三）评审确定。**

1.专家评审：根据申报实施主体数量，由农机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2.确定：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，依据评分高低确定实施主体。

3.特殊情况确定原则：如参加遴选名额等于或少于实施主体数量要求，将发布公告组织第二次申报，如参加遴选名额再次等于或少于实施主体数量要求，由领导小组审核实施主体申报资质，符合要求，上报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确定实施主体。

**（四）公示。**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确定实施主体，在灵武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。

五、申报时间:遴选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后，不再接受任何报名。

附表：2024年灵武市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细则。

灵武市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18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灵武市新能源拖拉机深翻作业实施主体**  **遴选评分细则** | | | |
| 序号 | 具体内容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证件齐全20分。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企业征信报告、法人身份证，每差一项扣5分。 | 20 |  |
| 2 | 作业机具设备齐全25分。拥有210马力新能源拖拉机3台得15分，4台得20分，5台以上得25分。 | 25 |  |
| 3 | 拖拉机驾驶人员持有准驾车型驾驶证20分。驾驶人员持驾驶证3个得10分，4个得15分，5个得20分。 | 20 |  |
| 4 | 深翻作业实施方案、申报资料及遴选答辩情况综合得25分。申报资料内容详实的得1-15分，专家询问、遴选主体答辩得1-10分。 | 25 |  |
| 5 |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(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)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，满分10分。 | 10 |  |
| 合计 | | 100 |  |